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7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投票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如本文所定義)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如本文所定義)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如本文所定義)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8年6月1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一般授權

在2022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1至3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3,562,28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158,712,456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購回最多79,356,228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就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

因此，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宋瑞霖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魯白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和過程

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而編製一份說明符合該特定委任所需的職責和能力。在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在適用和適當的情況下）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評估該人士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特別是如果該人士獲提議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該應選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應選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了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有關重選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的多元化因素，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王印祥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王曉潔女士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行政、財務管理及一般事務的管理。宋瑞霖博士在中國醫藥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使其能夠從不同角度為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寶貴指導。魯白博士在神經營養素因子和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國際知名的神經生物學家。彼之工作履歷及其

他經驗使彼能夠從不同角度為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寶貴指導。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為合適的候選人參選，且彼等的委任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此外，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審議並相信：

宋瑞霖博士

- (a) 宋瑞霖博士（「宋博士」）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已任職約兩年。宋博士於董事會的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此外，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 (b) 宋博士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博士在研究中國醫藥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魯白博士

- (a) 魯白博士（「魯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博士於董事會的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此外，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
- (b) 魯博士並無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 (c) 魯博士在研究神經營養因子及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是國際知名神經生物學家。其工作經歷及其他經驗可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目前由6名男性董事及3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的個人特征，認為彼等可加強董事會的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並證明了其運用自身觀點、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的能力。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建議(i)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部修訂；以及(ii)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加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1至35頁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倘適用)通過(其中包括)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一項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均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晚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忠實行事，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用作解釋。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謹啟

2023年5月17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藉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作出購買的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且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3,562,280股。待購回股份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356,2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的機構提供全部資金，且將惟無論如何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8.680	6.750
6月	7.740	5.840
7月	6.520	4.260
8月	5.530	3.920
9月	5.840	3.930
10月	5.000	3.300
11月	5.330	3.420
12月	6.890	4.510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月	6.990	5.000
2月	9.290	6.360
3月	10.480	6.930
4月	9.070	6.210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7.730	6.500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利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79,356,228股股份（基於上述假設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Risepharmaceutical Ltd、Hmed Ltd、Willgenpharmaceutical Ltd、Gloryviewpharmaceutical Ltd、Wordspharmaceutical Ltd、Honourpharmaceutical Ltd及Blesspharmaceutical Ltd（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於220,766,8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8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1%。董事認為，該增加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

1. 王印祥博士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58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現時或過往亦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Jacobio US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博士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長，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HK) Limited董事長及於2021年12月至今擔任北京加科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赫柏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後繼公司。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持有220,766,8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82%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王博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2. 王曉潔女士

王曉潔女士，59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及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220,766,8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8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11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王女士無權享有董事袍金。

3. 宋瑞霖博士

宋瑞霖博士，60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宋博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 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的任何權益。

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規限。根據該委任函，宋博士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400,000元。

4. 魯白博士

魯白博士，65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魯博士長期致力於神經營養因子和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方面的研究，是國際知名神經生物學家。魯博士為福貝生物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創始人及百放英庫醫藥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一家旨在發現疾病源頭並通過利潤共享合作模式與學術研究者開發首創一流療法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魯博士亦自2022年2月擔任靈犀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提供科學意見。

魯博士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及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魯博士於1996年加入美國國立健康研究院(NIH)，自199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NIH神經發育與可塑性研究室主任及跨NIH轉化研究計劃認知與精神健康部(GCAP)副主任。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魯博士擔任葛蘭索史克中國研發部副總裁。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魯博士任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醫學院常務副院長。魯博士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藥學院教授。

魯博士於1982年6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美國洛克菲勒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魯博士並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魯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3年，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魯博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傭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的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現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具體修訂：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6條</p> <p>(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 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p> <p>(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p>	<p>第6條</p> <p>(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u>不少於</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u>之一</u>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b) 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p> <p>(c)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6條</p> <p>(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p>	<p>第16條</p> <p>(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供全體股東同等參與。</p>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p>	<p>(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須供全體股東同等參與。</p>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p>
<p>第18條</p>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p>	<p>第18條</p> <p>(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p> <p>(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c) 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p>	<p>(c) 於有關期間(<u>除於採納本細則日期但股東名冊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暫停辦理</u>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p> <p>(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u>在於</u>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u>每個財政年度</u>，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u>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應舉行一次</u>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u>於</u>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通知中具體說明該會議。<u>；</u>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64條</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為基準</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u>請求人可在根據本條提出請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u></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p>第65條</p>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u>倘可以向香港聯交所證明能在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且於下列情況下</u>，在下列情況下<u>則</u>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u>每股一票</u>）所召開該會議。</p>
<p>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表決。若容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第72條</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應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除非會議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以舉手表決。若容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每股一票</u>）；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的十分之一。</p>
<p>新增條文</p>	<p>第79A條</p> <p><u>股東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則除外。</u></p>
<p>第79A條</p> <p>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p>	<p>第79AB條</p> <p>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p>
<p>第92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p>第92條</p> <p>(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 <u>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u>,但前提是,如多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u>發言權</u>和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 <u>在其任命後</u>留任至本公司下屆 <u>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14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第114條</p> <p>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第159條</p> <p>(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其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p> <p>(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p> <p>(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派付。</p>	<p>第159條</p> <p>(a) 在章程細則第15616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的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具有優先收息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遞延付息股或無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具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其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p> <p>(b)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支付，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p> <p>(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章程細則(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利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派付。</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第176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p>	<p>第176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p>
<p>第180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80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任何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u>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須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p>

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也可在其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其剩餘任期。</u></p>
<p>第192條</p> <p>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p>	<p>第192條</p> <p><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自願清盤。</u>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u>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u></p>

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組織章程細則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乃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王印祥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曉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宋瑞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魯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7. 「動議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次特別決議案第7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5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宋瑞霖博士及魯白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